

委任獲授權簽署人代註冊承建商行事 及獲授權簽署人暫時缺勤

每名註冊承建商均須委任最少一人代其就《建築物條例》行事。這名獲委任的人通常稱為註冊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5)及(6)條的規定，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須按照監工計劃書，持續監督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進行，以及全面遵從《建築物條例》的條文。註冊承建商的上述職責均在《建築物（管理）規例》第V部、《監工計劃書技術備忘錄》及《地盤安全監督作業守則》中更具體地訂明。

在指明表格及監工計劃書上的獲授權簽署人

2. 就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而簽署表格BA 7、10、11、12、13、14、14A、18及20的獲授權簽署人，必須是負責就有關工程執行《建築物條例》所訂明有關註冊承建商職責的人。就每項工程項目而言，建築事務監督只會接納一名獲授權簽署人代註冊承建商行事，而簽署表格BA 10的獲授權簽署人則當作該名人士。

3. 獲委任為該項工程項目的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須在有關工程項目的所有指明表格上清楚顯示。由2004年7月1日起，假如沒有在指明表格上顯示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建築事務監督會視作有關表格尚未填妥和不可接受。此外，假如監工計劃書所顯示的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與工程項目的任何指明表格（例如表格BA 10、13或14）所顯示的並不相同，除非更換獲授權簽署人一事已如下文第4段所載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或建築事務監督已接獲通知，否則建築事務監督會拒絕接納有關的監工計劃書或指明表格（視乎情況而定）。

4. 至於只委任了一名獲授權簽署人但並非屬獨資經營者的註冊承建商，除非已根據《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所載的程序提出在其註冊中增聘一名新的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並且已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否則任何有關更換工程項目獲授權簽署人的建議將不獲接納。至於在其註冊中已委任超過一名獲授權簽署人的註冊承建商如有意將某一項工程項目的獲授權簽署人改為由註冊承建商的另一名獲授權簽署人擔任，他須在作出該項更換前不少於7天以載於《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59附錄A的標準表格通知建築事務監督，而該表格並已獲該項工程項目的認可人士加簽。否則，原來的獲授權簽署人仍被視作負責該項工程項目。

在獲授權簽署人臨時缺勤的情況下提名另一位獲授權簽署人行事

5. 若註冊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缺勤，則註冊承建商可能會無法行事。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22(2)條的規定，若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變得不能行事，則必須立刻停止其負責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直至有另一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獲委任為止。

6. 假如某項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基於各種原因（例如患病）而臨時缺勤，註冊承建商可能仍希望繼續進行該工程。在這種情況下，建築事務監督可接納註冊承建商提名另一位獲授權簽署人，暫時代為監督其負責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進行，但這項安排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有關人士必須以載於《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59附錄B的標準表格將該項提名通知建築事務監督，而該表格必須已獲該項工程項目的認可人士加簽；
- (b) 有關通知必須在獲授權簽署人缺勤前最少7天前提出，但急病或意外的情況則屬例外。如屬這類例外情況，則註冊承建商或獲授權簽署人必須在3天內提供證明文件，以顯示獲授權簽署人因患病或遇到意外而無法行事；
- (c) 獲指定為臨時代為行事的人士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
 - (i) 他是同一名冊或分冊上同一名註冊承建商的另一名獲授權簽署人；或
 - (ii) 他現時正為同一名冊或分冊上另一名註冊承建商擔任獲授權簽署人。假如該另一名註冊承建商為合夥經營或法團，則由該註冊承建商的其餘合夥人或達到所需法定人數的董事（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所簽署的授權書須連同有關通知書一併提交；及
- (d) 獲指定的獲授權簽署人臨時代任的最長期間為14天。如需要再延長代任期間，則必須提交有關特別情況（如病患）的文件證明，方會獲得考慮。可獲批准的臨時代任期間最多為30天。

7. 若獲指定的暫委獲授權簽署人並不符合上文第6(c)段所載的準則，建築事務監督不會接納有關提名，並會如是通知有關的註冊承建商／獲授權簽署人及認可人士。在這些情況下，若有關註冊承建商所承辦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沒有獲授權簽署人代為行事，則有關工程可能需要停工（請參閱上文第5段）。

8. 如果負責工程項目的獲授權簽署人缺勤超過30天，有關註冊承建商應如上文第4段所述安排改由同一公司的另一名獲授權簽署人負責有關工程項目，或者申請就其註冊增聘一名新的獲授權簽署人。

獲指定的暫委獲授權簽署人的職責

9. 獲指定的暫委獲授權簽署人只會在短期內代為監督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進行。在代為行事期間，他須根據獲接納的監工計劃書執行有關地盤監工的職責和在地盤的視察記錄上簽署。但是，由於獲指定的暫委獲授權簽署人並非上文第2段所訂獲委任以代註冊承建商就有關工程項目行事的人，而只是因應上文第6段所述暫代行事，因此他不能夠在任何有關工程項目的監工計劃書或指明表格上簽署。

建築事務監督鄔滿海

檔 號 : BD GP/BREG/A/9 (V)

初 版 : 2004年5月(助理署長／支援)

編入索引 : 註冊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
獲授權簽署人暫時缺勤

更換獲授權簽署人通知書

日期 _____

致建築事務監督：

我們 _____ (英文) _____ 為註冊一般建築
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 (註冊號碼: _____ 及註冊屆滿日期：
_____)，現通知貴署，就下列的建築工程／街道工程代我們就《建築物
條例》行事的人士由 (全名) _____ (英文)
_____ (“原本的獲授權簽署人”) 更換為 (全名)
_____ (英文) _____ (“新
的獲授權簽署人”)，生效日期為 _____。

地盤地址	地段號碼	建築事務監督參考編號

簽署
(原本的獲授權簽署人)

簽署
(新的獲授權簽署人)

認可人士的全名及簽署

註冊證明書號碼：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2004年5月)

提名暫委的獲授權簽署人通知書

日期_____

致建築事務監督：

我們_____ (英文) _____ 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 (註冊號碼：_____ 及註冊屆滿日期：_____)，現通知貴署，我們已提名(全名) _____ (英文) _____ (“獲指定的獲授權簽署人”)代替(全名) _____ (英文) _____ (“原本的獲授權簽署人”)，在後者由_____ 至 _____ 患病／暫時缺勤*期間，代我們就下述的建築工程／街道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進行監督工作。

地盤地址	地段號碼	建築事務監督參考編號

認可人士的全名及簽署

原本的獲授權簽署人的簽署

註冊證明書號碼：_____

註冊屆滿日期：_____

本人(全名) _____ (英文) _____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_____，電話號碼：_____，傳真號碼：_____) 確認本人接受上述提名，並由 _____ 至 _____ 就上述建築工程／街道工程代替(全名) _____ (英文) _____ 行事。

* 本人現為就根據《建築物條例》而代(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 _____ (英文) _____ (註冊號碼：_____，註冊屆滿日期：_____)行事的*其中一名／獲授權簽署人。現隨本通知書夾附就本人擔任獲指定的獲授權簽署人的授權書。

獲指定的獲授權簽署人簽署

*刪去不適用者

(2004年5月)